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0
<i>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i>	
3,8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380,000
146,2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14,620,000
50,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5,000,000
<u>200,000,000 股股份</u>	<u>20,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及據此進行之股份發行乃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方式進行。上表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董事獲授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或按其他方式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集團須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即本公司由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之25%已發行股本。

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所有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其它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有權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因資本化發行而帶來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經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之購回股份一般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之總和的未發行股份。

董事除可根據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外，並可根據供股、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認購權獲行使、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修訂、撤銷或重續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經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進行之購回。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載列有關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摘要。

股 本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修訂、撤銷或重續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